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11號

原 告 黃淑珍

訴訟代理人 郭品德律師

吳毓容律師

蔡文斌律師

被 告 林士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訴字第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被告林士倫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已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：